

交易完成却没收到钱,还被盗刷近千元 警方:小心这种新套路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吴诗卉

你是否留意过,打开手机支付软件的“收付款”页面时,最先跳出的是“付款码”还是“收款码”?近日,云和县公安局向记者透露了一起骗子利用“收付款码切换”疯狂作案的盗窃案,值得大家警惕。

张先生在云和县城经营一家手机店。几天前,有个网友添加他为微信好友,说是要买一部手机。简单沟通后,网友决定买一款最近比较热门的手机,零售价990元。一切谈妥后,张先生向网友发去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等待对方付款。几分钟后,对方发来语音音,“我试了几次都没法付款,可能是支付宝账号被冻结了。要不然你加下我朋友的微信,让他转账给你?”张先生没多想就答应了。

加上微信后,对方发来视频邀请,让张先生在电脑上通过。因为微信正在视频,张先生就拿另外一部手机打开支付宝准备

收款。对方“好心提醒”张先生将手机对准屏幕,方便他扫码付款……过了一会儿,对方挂掉视频,张先生的手机也收到了提示音。他打开手机一看,却傻眼了——屏幕上显示“支付宝付款990元”。等他再联系对方,发现自己已被拉黑。

张先生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同一天,云和县城有多名店主遭遇同样的套路,其中卖电脑的刘老板被一个视频电话刷走1000多元。

接到报案后,云和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锁定两名嫌疑人。很快,警方在外市一家宾馆内将嫌疑人涂某和高某抓获。

“他们的作案手法并不高明,只是利用了支付平台的小额闪付功能,以及视频中短短几秒的时间差。”办案民警钟冬华说,我们打开手机“收付款”页面时,首先跳出的是“付款码”,需要点击切换才能来到“收款码”页面,骗子就是钻了两个页面需要切

换的漏子,利用很多人“免密支付”的习惯直接扫描“付款码”刷走了钱财。

据调查,高某和涂某是老乡,没有正当工作。今年5月,他们受到上家指引,流窜浙江各地作案。该团伙通过网络联系上受害商户,以购买商品为由获取商户信任,谎称“无法付款,需提供付款码”要求与对方视频,然后利用付款码切换到收款码的几秒钟时间差进行截屏,再拿着截屏后的商家付款码到线下的超市扫码套现。警方初步查明,高某和涂某用这种方式盗刷了10余万元。

目前,两名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云和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商户在日常生活中对收付款码应提高警惕,定期检查是否关闭小额闪付功能,不要随意在陌生人面前出示自己的付款码,一旦发生钱财被盗情况,及时拨打110报警。

**弹弓“很好玩”
结果打碎饭店玻璃
警方:行政拘留3日**

通讯员 宋思佳

近日,德清县公安局钟管派出所破获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

“我家饭店大门的落地玻璃被人打碎了,饭店门口还捡到一颗钢珠。”不久前,钟管派出所接到辖区许女士报警。民警姚苑丞迅速赶到现场,发现玻璃上有两处小孔,一处呈圆形碎裂状,一处呈半圆形破裂形。经初步判断,玻璃上的孔洞应该是有人用钢珠枪或者弹弓射击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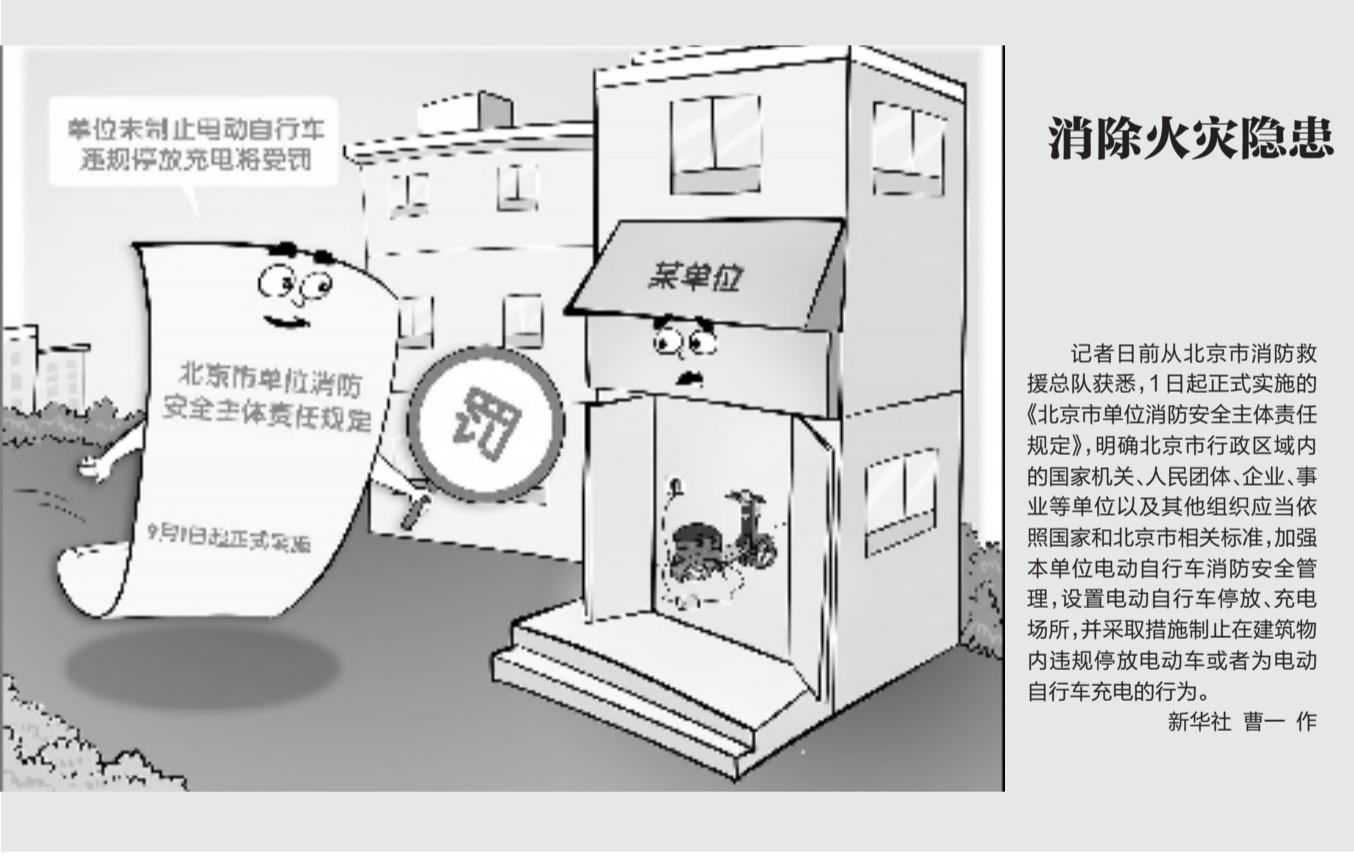
随后,民警展开侦查。案发地周边出租房较为密集,发射的钢珠体型小、速度快,玻璃被击穿现场取证难实现,也无从判断对方的动机。姚苑丞立即对周边店铺、居民小区进行摸排走访,发现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很快,民警在出租屋内抓获了杨某,并在其出租屋内发现弹弓和钢珠。

经审讯,杨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杨某交代,前段时间迷上了玩弹弓,就买了把弹弓和一些钢珠自己在家里打靶玩,时间久了觉得无趣,便偶尔向窗外打树玩。打了几发钢珠后,杨某发现钢珠打出后碰撞回传的声音不对,可能是穿过树叶打到了对面沿街店铺,但他并没有收手,而是选择继续击发弹珠。“我当时就想着用弹弓朝行道树打钢珠很好玩,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杨某直言后悔不已。

目前,杨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并收缴弹弓、钢珠。

警方提醒,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利用弹弓毁坏公私财物、伤害他人以及在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把玩弹弓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利用弹弓实施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根据刑法相应条款追究刑事责任。

消除火灾隐患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获悉,1日起正式实施的《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明确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

新华社 曹一 作

**提供残疾证
不用上班还有钱拿?
小心被骗**

通讯员 黄纯熠 蒋建飞

近日,一名男子急匆匆跑进诸暨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警大厅,满脸焦急,不断用手比划着。民警意识到他是聋哑人后,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请来手语翻译帮忙。

原来,三个多月前,报警人王先生收到同是聋哑人的网友发来的一张广告图片,称有个“轻松的工作”,只要花2000元中介费,在某企业挂靠残疾证,每个月就能拿到6000元的工资。王先生心动了,立即添加了名为“残保金优化”的微信号,并按要求缴纳了2000元中介费。可等了三个月,王先生工资都没拿到,甚至被对方拉黑。他赶紧联系当初推荐的聋哑朋友,才发现对方也遇到了相同的情况。意识到被骗的王先生立即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找工作时不要轻信网络信息,应保持高度警惕,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租户按时向房东交付租金 为何被罚款2万元?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智华 姜彪 祝欢

面对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拒不协助执行,还将钱款支付给被执行人,且在法院下达追回款项通知书后仍视若无睹。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对案外人陈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2015年6月,祝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440万元,并以自己名下的多处房产做抵押。之后,因经营不善,祝某无法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一年后,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祝某应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400余万元。2016年10月,该案因祝某未主动履行义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人员多方调查发现,祝某名下的房产早在2015年就以每年5万元的价格

租赁给案外人陈某用于经营酒店,租期10年。于是,执行人员找到承租人陈某,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扣留裁定书,要求其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祝某的租金收入并将租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2017年3月,祝某与陈某协商,祝某将租金降至低于合同约定的数额,每年只收取3.6万元,同时让陈某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自己交付租金,双方各取所需,从中获益。此后,两人都对外声称陈某的酒店经营不善,长期拖欠租金,并在执行人员敦促履行时,双方都以此理由规避义务。

2023年1月,被执行人祝某因病去世,继承人放弃继承,执行人员在依法处置其名下房产时,向陈某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责令陈某向法院履行拖欠的租金,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然而,陈某却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已经向祝某支付过租金。至此,陈某不得不坦白实情。

经核实,2017年至2022年,陈某擅自以现金方式共向被执行人祝某支付租金20多万元。

对此,江山法院向陈某发出责令追回财产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追回擅自支付的款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陈某怠于履行。法院依法审查后认为,陈某作为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案外人,未经法院同意擅自处置法院要求其扣留的财产,数额较大,遂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面对强大的司法威慑,并经执行人员批评教育,陈某认识到错误,及时向法院缴纳了罚款并补缴租金。